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316號

原 告 王耀慶
賴金雪
魏天保
蕭羽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春仁即長益機械起重工程行、賴秉義、黃榮財即翔榮起重行、林士傑、權衡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5萬2800元，因原告起訴前已繳聲請調解費用5000元（本院111年度中司調字第112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於30日內起訴者，可扣除該已繳費用，扣除後，本件尚應補繳14萬7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車禍涉及刑事訴訟，得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2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移送民事庭審理免納裁判費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4條第2項參照），請注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麗麗

